

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 LTD.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8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
附件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9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21
附件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2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3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34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43
附錄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49
附錄七、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54



壹、開會程序：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七三號十樓召開（汐止廠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6.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8-9頁）。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10-11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2-13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四（本手冊第14頁）。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15-16頁）。
2. 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17-18 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 19-20 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八（本手冊第 21-22 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作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設置監察人。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執行。相關管理辦法內容配合修訂，請詳附件九（本手冊第 23-24 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詹錦宏提出辭任，辭任生效日為 108 年 11 月 27 日，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
2.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擬訂定 108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點止，為受理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3 號 10 樓），其他相關事宜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另行公告之。
3. 提名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或如有股東提名，因已逾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限，依法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 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子祺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0

		2. 康儲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5.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子祺	1.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4. 敬請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一): 108.10.7 董事會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 監察人 。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依公司需求調整
	9.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	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	依公司需求調整

	核部門報告。	核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依公司需求調整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一): 108.10.07 董事會

修訂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七條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未來如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	依公司需求調整 文字修改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未來如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未來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附件三)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 108/10/07 日董事會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員工)。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員工)。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四條	二、本公司員工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 監察人 (或審計委員會)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員工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十七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 監察人 (或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	依公司需求調整

	<p>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本公司人資部提出申訴。</p>	<p>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本公司人資部提出申訴。</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情形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情形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二十一條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時亦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時亦同。</p>	依公司需求調整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 108/10/07 日董事會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組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公司需求調整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一): 108.10.7 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依公司需求調整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公司需求調整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公司需求調整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需求調整

<p>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p>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或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p>	<p>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p>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一): 108.10.7 董事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p>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p>	<p>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p>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08.10.07 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作業內容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u>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 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u>若</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u>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 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p>	依公司需求調整

	<p>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 13 條規定。</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 13 條規定。</p>	
	<p>11.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1.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公司需求調整</p>
	<p>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文字修改</p>
	<p>1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改</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 108/10/07 日董事會修訂

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9 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五、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p> <p>因情事變更，致貸放對象不符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五、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p> <p>因情事變更，致貸放對象不符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 17 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文字修訂
第 18 條	<p>七、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八、超限之處理</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查閱，並</p>	<p>七、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八、超限之處理</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文字修訂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5 條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法令修訂
第 27 條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法令修訂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提董事會同意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提董事會同意後，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附件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08.10.07 董事會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法令修改
第四條	<p>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依公司需求調整
第六條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執行副總及最高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最高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依公司需求調整
	<p>二、操作小組：由財務單位組成，在第五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單位作必要之調整。</p>	<p>二、操作小組：由財務、會計單位組成，在第五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單位作必要之調整。</p>	

第九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u>月</u>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u>週</u>應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p>	法令修改

(附錄一) 公司章程 108.06.26.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en Link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大小五金卑金屬（銅鋁錫等）之買賣業務。 三、塑膠原料之買賣業務。 四、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行銷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分為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數額</u> ，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u>股票</u> 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得轉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u>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其職權並應共同擔保公司對外經營業務所負之所有義務。</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如原屆任期未滿而全體董事均同時改選者，應重新起算屆次與任期。</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u>原</u>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逐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獨立董事亦同，須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斟酌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為降低並分散各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得於各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相當之責任保險。</p>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稽核人員、主辦會計、主要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等，均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公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u> ，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 <u>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u>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備註	<u>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奉准公開發行。</u> <u>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奉准登錄為興櫃交易股票。</u>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道明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7.06.2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該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及已逾越投票時間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舉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或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

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107.06.25.

股東會議事規範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十六、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108.06.26.

一、目的

1.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2. 本處理辦法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之。
3. 本處理辦法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之。
4. 本處理辦法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之。
5. **本處理辦法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之。**

二、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1. 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 管理處或業務權責單位：
 - (1) 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2) 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3. 會計處：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4. 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屬於財務性投資者，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1、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2) 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依章節五之第 3.(3)、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 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 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 13 條規定。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A、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交易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章節五之第 3. (3)、3. (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C. 應將第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或承租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 (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 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2) 投資額度
-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使用權資產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 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使用權資產 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另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3)條規定辦理。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 (3)、6. (4) 及 6. (7) 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 本公司依第 7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變更。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五 1.(2) 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無。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108.06.2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03.07 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一節 貸與對象

- 第 5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評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二節 處理程序

第 6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7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第 8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

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期限之限制，如到期前未能償還，需事先提出請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辦理展期續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貸款利息之限制，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利率或不計利息。

第 9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貸放對象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放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貸放對象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貸放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放條件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填具簽呈並會同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除符合第 5 條第三款規定者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貸與餘額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放對象不符處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0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放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貸放對象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息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

貸放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貸放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 1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1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一節 背書保證對象

第 1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節 處理程序

第 16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 十。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當年度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17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董事會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授權方式先予決行。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8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金額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以書面說明用途、金額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應逐項審查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上述資料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查及評估，並作程記錄，其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最近期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暫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述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述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合計數為之。)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被保證公司來函及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憑證，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交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信。

(二) 將背書保證憑證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保證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理由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詳實記錄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第18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超限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9 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來函將原背書保證憑證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存檔備查。

二、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資料記入備查簿，扣減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第 20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按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21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3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4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 2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處理辦法辦理。
- 二、 子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辦法辦理，並應於每月八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餘額、期限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 四、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 26 條 罰則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7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提董事會同意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100.05.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處理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將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並責成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財務管理委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採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金融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每筆額度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 ~100 萬元
董事會	美金 100~200 萬元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交易契約總額度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預估全年度營運收入或支出曝險部位的三分之二；任何時期累計總額不得超出美金 500 萬元。

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暫不設定額度。)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2. 金融性交易

(暫不設定額度。)

第六條：組織及績效評估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執行副總及財務處最高主管等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本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二、操作小組：由財務單位組成，在第五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單位作必要之調整。

三、稽核小組：由稽核委員會組成，主要任務為：

(一)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銀行之選擇，以本公司往來銀行為主，著眼於其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本公司專業資訊之參考。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宜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控制之目的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應填單呈報後轉會計單位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單位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六、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七、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辦法之契約總額。
- 八、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第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 (一)「操作小組」應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依規定向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 (三)會計單位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

第十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一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記載實際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 人	2,466,194 股	8,945,9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08.10.29.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 道 明	108.06.26.	1,066,715	5.19%	1,066,715	5.19%
董 事	鄭 心 樑	108.06.26.	7,681,718	37.38%	7,681,718	37.38%
董 事	余 志 宏	108.06.26.	197,524	0.96%	197,524	0.96%
董 事	丁 鴻 勛	108.06.26.	0	0%	0	0%
董 事	蔡 建 文	108.06.26.	0	0%	0	0%
董 事	堵 一 強	108.06.26.	0	0%	0	0%
董 事	詹 錦 宏	108.06.2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8,945,957	43.53%	8,945,957	43.5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10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